JJF XXX-202X

**《用水产品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工作规范：坐便器》**

（征求意见稿）

编

制

说

明

**校准规范起草组**

**2023 年 12 月**

**《用水产品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工作规范：坐便器》**

**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下达《2022年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制定、修订及宣贯计划》的通知（市监计量发〔2022〕70号）”的要求，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用水产品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工作规范：坐便器》（以下简称《规范》）的编制计划于2024年完成。

本规范由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负责牵头起草，参与起草单位包括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所、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和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等。

**二、编制背景**

据统计，我国淡水资源总量为28000亿立方米，占全球水资源的6%，仅次于巴西、俄罗斯和加拿大，居世界第四位，但人均只有2200立方米，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1/4，在世界上名列121位，是全球13个人均水资源最贫乏的国家之一。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生活用水量在不断增加，我国在水资源领域面临着严峻的问题。用水产品作为节水技术的物质载体，是节水管理的重要环节，很多国家制定了节水产品的备案或认证制度，以推广节水产品的应用。近年来，面对日益严峻的水资源形势，世界各国相继出台了严格的节水管理制度，以保证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为了缓解水资源短缺的矛盾，遏止水环境恶化的趋势，有关部门正在加大节水和保护工作的力度，改变以往单纯的工程计划方式，将节水、水资源优化调度、水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项目摆到重要位置。制订和完善科学的管理制度和措施，采用有效的科技和经济手段实现水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水资源的利用率，发挥综合效益。对用水产品实施水效标识管理，就是其中一项重要措施。2017年9月13日，国家发改委、水利部、原质检总局联合发布《水效标识管理办法》，对用水产品进行相应的考核评判，并于2018年3月1日正式施行。自《水效标识管理办法》实施之日起，凡纳入水效标识实施规则目录的用水产品，需在产品出厂前或进口前粘贴水效标识。随着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针对水效标识的产品目录及相关实施规则的陆续发布与实施，各级节能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在推动标识实施和加强监督检查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不错的效果。

坐便器普及范围广，是水效标识制度中的重要产品，我国是坐便器生产和消费大国，年产量超过4000万件。根据《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的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水效标识的产品目录（第二批）》，修订后的《坐便器水效标识实施规则》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为进一步加强坐便器水效标识监督管理，促进水效标识制度有效实施，对坐便器产品进行水效标识专项监督抽查成为必要的工作。因此，制定关于坐便器水效标识专项监督检查工作规范势在必行。

**三、编制意义**

《用水产品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工作规范：坐便器》的制定，进一步规范坐便器水效计量监督检查，将计量的精确技术手段应用到水效检测工作中，将测量结果不确定度的影响加入到对结果的判定之中，并对测量仪器从计量角度更精准的提出了要求，使得检测结果更准确，不仅为生产企业实施水效标识提供准确可靠的技术支撑，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同时为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提供准确可靠的测量数据，促进行业转型和高质量发展。

《规范》制定实施后，将作为坐便器水效标识专项监督检查的规范文件，为坐便器的水效标识监督抽查管理提供可靠的技术依据，提高社会对水效标识的关注，保障企业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推动节能减排工作再上新台阶。同时对规范相关用水产品水效标识的标注、促进水效标识制度的实施发挥积极的作用。

**四、编制过程**

2022年7月，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接到起草任务后，立即召集相关起草单位，组建《规范》起草工作组，研究讨论工作方案，根据任务要求明确分工。

2022年8月，起草工作组各司其职，根据任务分工分头推进工作，对水效相关国家标准、水效标识管理办法、水效标识实施规则和国内外文献内容进行了详细梳理，形成详细《规范》编制工作方案。

2022年9月，起草小组召开《规范》线上交流会，并组织恒洁卫浴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汇普斯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等单位专家，就坐便器水效检测要求、检测方法、不确定度评定等问题进行研讨，各参与单位为规范起草建言献策，提出很多建设性意见，为《规范》起草提供有力技术保障。

2022年10月，起草小组各单位根据任务分工，积极推进规范起草工作，于10月份完成《规范》第一稿，并征求多家生产企业及监管职能部门的意见，形成《规范》初稿。

2022年11月～2023年4月，起草小组在10月初稿的基础上，委托浙江省轻工业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国家陶瓷及水暖卫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单位开展相关试验，提供不确定度评定基础数据。

2022年5月～至今，向各参编单位、生产企业、检测/认证机构、行业协会等广泛征求意见，并形成《规范》征求意见稿。

**五、规范主要制定内容**

本《规范》为首次制定，内容编制将遵循技术法规的科学性、先进性和可操作性原则。主要制定内容如下：

5.1引言

本《规范》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水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水效标识实施规则的要求保持一致。

5.2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安装在注筑设施内冷水管路上，供水压力不大于0. 6 MPa条件下使用的各类坐便器，但不适用于智能坐便器。

5.3引用文件

给出本《规范》编制相关的国家标准、计量技术规范、实施规则等文件。

5.4术语和定义

解释《规范》中坐便器水效标识监督检查相关的术语和定义。

5.5检查对象

检查对象采取“双随机”抽查机制，从市场监管部门统一建立的“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确定产生。

5.6抽查人员

阐明“双随机”抽查机制下的抽样人员和承检机构的确认方法。

5.7检验依据

检验检查所需依据GB 25502-2017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6952-2015 卫生陶瓷、CWL 01-2020坐便器水效标识实施规则。

5.8检验检测机构

 检验检测机构应具备坐便器水效项目CMA资质，其测量技术能力应满足坐便器水效标识测量不确定度的要求。

5.9生产领域抽样

规定了坐便器生产领域抽样方法、抽样数量、抽样单和封条、样品运送和样品确认等环节。

5.10流通领域买样

规定了流通领域买样方法、买样数量、买样单和封条、样品运送、样品确等环节。

5.11检验检查要求

规定了检验检查应包含的项目及其依据。

5.12判定原则

规定了水效标识检验检查结果判定的基本原则、评定准则和判定要求。

对坐便器水效指标（平均用水量、全冲用水量和半冲用水量）检测结果进行测量不确定度评定，其结果与标准规定的最大允许误差的模之比不大于1/3，因此，合格判定时不考虑测量不确定度的影响。

规定了检验检查项目中，坐便器标识标注、水封深度及水封表面尺寸、存水弯最小通径、污水置换功能、排水管道输送特性、卫生纸试验、水封回复功能等7项为一般项目，排放试验、洗净功能、水效指标和水效等级等4项为重要项目。

检查合格判定以单台样品的检验检测结果作出。“重要项目”结果判定以“合格”或“不合格”给出；“一般项目”结果判定以“符合”或“不符合”给出。所检项目的“重要项目”全部符合判定要求的，最终结论判定为合格；“重要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判定要求的，最终判定结论为不合格（“一般项目”不作为最终判定依据）。

5.13结果通知

明确承检机构按规定要求将检查结果和报告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保留相应凭证。检查结论为合格寄送检查结果和检验报告至检查对象，检查结论为不合格寄送检查结果和检验报告至检查对象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5.14异议处理

阐明异议处理的基本程序，并规定了不予组织复检和终止复检的几类情形。

5.15样品处置

要求承检机构完成全部专项检查工作后，应及时将样品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置。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无偿提供的样品，检验中未发现不合格的，应当在抽查结果异议期满后以受检单位自取或者寄送等方式退还。

5.16保密要求

要求各有关单位严格做好保密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透漏或公布专项检查有关情况。

5.17其他要求

规定了测量不确定度评定的环境条件、测量设备和测量不确定度等要求，提供了单冲坐便器、双冲坐便器的测量不确定度评定示例。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规范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规范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一致。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规范在制定过程中无重大意见分歧。

**八、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本规范不涉及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内容。